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雨田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0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雨田有其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致人於死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9月，另維持第一審其他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敘明形成心證之理由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具重要關係，且在客觀

上顯有調查必要性者而言；若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或僅屬枝節性問題，自欠缺調查之必要性，原審未再贅行調查，亦無違法可指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陳秉賢之證言，並佐以第一審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之結果、錄影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，以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檢驗報告書等證據資料，經相互印證並斟酌取捨後，認定上訴人駕駛自用大貨車，行經國道4號高速公路東向27.7公里處，因疏未注意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嚴重超速，於匝道轉彎處失控翻覆撞擊外側護欄，致使被害人即未繫安全帶之副駕駛座乘客黃昌榮送醫不治，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。另就上訴人辯稱本件係因換檔、下坡且煞車系統失靈（兩度踩不到煞車、煞車太軟），並非人為超速；且其甫行到職，屬新進人員，不負責車輛保養且不熟悉路線，僅依被害人指示駕駛，自無過失等語。原判決亦敘明，依證人王秀治、王盈智所述之車輛保養紀錄、車型狀況及維修收費單據，參酌上訴人自承事發前曾停等紅燈之操作情形，以及行車紀錄器顯示車速持續上升之客觀數據，足以排除機械故障致煞車失靈之可能；復考量事發當時天候、路況均屬良好，上訴人領有合法駕駛執照並具專業駕駛能力，自不得以其甫到職或不熟悉路況作為免責事由。其超速行為係導致車輛翻覆之直接原因，並造成被害人頭胸部鈍挫傷死亡之結果，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；縱被害人未繫安全帶而與有過失，亦不足以阻卻上訴人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。至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書所載「不明原因（A車駕駛人<即上訴人>陳述踩不到煞車，惟無相關跡證佐證其說法是否為真）駕駛失控翻覆致肇本件事故」等語，原判決亦說明何以不足採為有利認定，並於理由內逐一指駁。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內證據資料可憑。原審綜合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，本於推理作用為事實認定，非僅憑特定證言或事故結果為有罪認定之唯一依據，

無違反證據法則或理由欠備之情形。原審認事證已臻明確，未再為無益之調查，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可言。凡此俱屬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，主張原審採信特定證人之證言、未扣押車輛進行檢驗，進而指摘原審關於超速原因之認定有誤；或截取其先前關於停等紅燈地點與行車時間之部分供述，泛稱並未超速等語。均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，重執原審業已明確指駁之陳詞，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證據取捨及調查必要性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再事爭執；或就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枝節事項，徒以個人主觀說詞指為違法，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